|  |  |
| --- | --- |
|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 文件 |
|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
| 泉州市教育局 |
| 共青团泉州市委 |
|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
| 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泉委文明办〔2024〕4号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参与全市、全省“新时代

好少年”推荐及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各县（市、区）教育局、团委、妇联、关工委，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市属学校：

“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开展以来，广大少年儿童反响热烈，家长和教师热情欢迎，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已成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少年儿童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有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懂感恩、懂友善，敢创新、敢奋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关于开展2024年福建省“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等6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第六届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及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泉州市教育局、共青团泉州市委、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二、严格推荐标准

**1.年龄界限：**候选人原则上年龄限定在6至16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3月31日），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事迹集中在近一年内或一直延续到近期。

**2.推荐标准：**各地要严格把关，认真对照推荐标准，广泛深入挖掘好少年先进事迹，注重推荐在品学兼优、勤学善思、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中华文化、创新发明、助人为乐、热心公益、孝老爱亲、自强自立、热爱劳动、保护环境等学习、才艺、创新、美德类好少年，美德类着重推选孝老爱亲、自强自立等方面事迹突出、有特色亮点、典型示范作用强、表现突出的好少年。

三、规范推选方法

本次活动由市委文明办牵头协调，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共同参与组织、推荐、宣传。

**1.推荐要求。**采取学生自荐、互荐，老师、家长和社会推荐，组织筛选，审核把关，社会公示，在全市推荐学习、才艺、创新、美德等类别少年儿童先进典型。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择优向市里每个类别各推荐1名人选，如有事迹特别突出者可适当备选报送1名。泉州开发区、市属学校分别推荐报送2名人选，类别不重复，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研究确定，同时，各地从往届市级“新时代好少年”（不超龄）中遴选1名作为2024年省级新时代好少年推荐人选（如无人选可不推荐，推荐表见附件1、2）。各地推荐人选应适当向乡村基层校倾斜，应事先在所在校、所在地区进行公示，在严格把关、层层推荐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后，由各地文明办以报告、汇总形式向中共泉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推荐“新时代好少年”人选（汇总表见附件3）。

**2.事迹要求。**请各地认真填写《第六届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2024年福建省“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提供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和2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近三个月内的1寸免冠照片1张，近一年内与先进事迹、荣誉相符的生活照3～5张（2M以上）。在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后，进一步提炼先进事迹材料，做到文风严谨、突出特色、事迹感人，确保真实性、故事性，增强说服力和感染力。所有“新时代好少年”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撰写严格采用公文排版格式、参照附件4示例“类别+标题+个人信息简介+主要事迹+主要荣誉”，采用第三人称介绍事迹的规范格式进行报送，所获荣誉、认定等级需写明相关主办单位或认定部门，以权威部门（单位）认定、表彰通报为准，校外培训机构名义进行表彰的不予以认定。

**3.报送要求。**各地“新时代好少年”推荐人选名单及事迹材料等请于3月1日前报送至市委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科。推荐表、推荐报告、推荐汇总名单、事迹材料报送电子版和纸质材料，1寸免冠照片、近一年内与先进事迹、荣誉相符的生活照报送电子版。电子版请发至邮箱：qzwc0317@163.com;纸质版请寄至：泉州市行政中心6号楼6615室，联系人：陈亚菊、刘翠玲，电话：28380317。

**4.审核遴选。**市委文明办会同其他主办单位召开推选会，对各地推荐的少年儿童典型事迹进行审核、遴选，选取事迹突出、示范性强的15名少年儿童先进典型，列入第六届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发布名单，同时从15名市级候选名单与各地推荐的省“新时代好少年”推荐人选中择优推荐5名人选参与2024年福建省“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活动，所有候选名单将在泉州文明网进行公示，并报送市文明委审定。

**5.学习宣传。**泉州市5月份举办第六届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发布会，泉州文明网设立专栏进行事迹展播，泉州晚报刊发事迹介绍；福建省“六一”期间举办2024年“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发布活动。省、市“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发布后，省、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及所属“两微一端”平台将集中进行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充分运用公益广告、图书、短视频、演讲征文、故事分享、走访慰问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在校园显著位置展示“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认真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环境保护、劳动锻炼、红色寻访、国情调研以及科创实践、小课题研究等主题实践，引导未成年人以“新时代好少年”为榜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思想观念、外化为行为习惯。

四、活动要求

**1.摆上重要位置。**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是2024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重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对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少年儿童的具体举措，认真谋划实施，扎实有效开展，持续深入推进。

**2.加强统筹协调。**各地文明办要协调教育、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广泛深入挖掘“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真正把好的典型推荐上来、宣传出去。对于家庭困难的“新时代好少年”，要给予帮扶。

**3.提升活动效果。**要依托本地所属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征集、发布、学习等各环节宣传工作，增强活动吸引力感染力。要根据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和身心特点，创新载体、丰富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在广大中小学生中掀起学习好少年、争当好少年的浓厚氛围。

附件：1.第六届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2.2024年福建省“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3.福建省、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名单汇总表

4.“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简介报送格式示例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泉州市教育局 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

第六届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免冠电子照片 |
| 学 校 |  | 班 级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 与本人关系 | 姓 名 | 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主 要 事 迹 |  |
| 县（市、区）文明委/推荐意见（市属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推荐）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格中填写的事迹限500字左右。

附件2

2024年福建省“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免冠电子照片 |
| 学 校 |  | 班 级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方式 |  |
| 届别 |  年泉州市第（ ）届“新时代好少年”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 与本人关系 | 姓 名 | 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主 要 事 迹 |  |
| 设区市文明委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格中填写的事迹限500字左右。

附件3

福建省、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名单汇总表

 县（市、区）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校班级（按小学到初中一到九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规范写明） | 主要事迹及荣誉（200字内，需写明获评好少年的时间、级别） | 推荐类别 | 推荐级别（省、市）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附件4

“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简介报送格式示例

才艺类

非遗“蟳埔女习俗”文化代言人：黄馨怡

黄馨怡，女，2009年11月出生，福建省泉州市第七中学七年级学生。

黄馨怡是国家级非遗“蟳埔女习俗”文化代言人，“泉州市丰泽区蟳埔女民俗文化推广使者”。五岁起，登上央视参与《新闻联播》《向幸福出发》、《非常6+1》等节目录制。参与世遗泉州和福建城市形象宣传片拍摄，多次担任蟳埔文化采风活动义务讲解员，受邀到台湾参与两岸文化交流活动。参与中国国际电视台英、法、西、阿、俄、德等多个频道的直播，向世界讲述蟳埔故事。

黄馨怡先后获得2022年度全国优秀少先队员、2020年度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员、第二届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泉州市2021-2022年度新时代“优秀学生干部、童颂中华全国“希望之星”、泉州市第三十六期少年军校“优秀学员”等荣誉。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各县（市、区）文明委，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文明委，市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2024年2月22日印发